

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消防设施特别条款（2022 版）

备案号：（三星财险）（备-工程保险）【2023】（附）014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人仅在下列各项要求均符合时才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一）工地上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二）保证施工人员接受过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三）若建筑、安装工程需设材料仓库，则库存物应分置若干库存点，每一库存点的材料价值不得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不同库存点之间须有防火墙隔离或至少 50 米的间隔；

（四）所有易燃物（例如不适合混凝土浇筑的模板材料、枯枝落叶层等），尤其是所有易燃液体和气体的放置地，必须远离正在进行建筑或安装的财产或任何明火作业区；

（五）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必须至少有一名受过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六）试车开始时，所有为设备运行而设计的消防设施必须安装就绪并能使用。